

关于调整南银理财鼎瑞安稳 91 天周期型 1 号
开放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要素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，本公司将对南银理财鼎瑞安稳 91 天周期型 1 号开放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（产品登记编码：Z7003224000033）的相关要素进行调整，内容具体如下：

内部销售代码	调整要素	调整前	调整后	生效日期
Z12001、Z12002	浮动管理费 (F)	1.5%/年，浮动管理费的收取需要视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 (r) 以及认申购份额确认日的业绩比较基准 (R) 而定，在客户份额赎回时根据实际情况支取。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 (r) 依据运作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、自动赎回日前一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、客户份额实际持有天数折算为年化收益率 (1 年按 365 天计算)。计算公式如下：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 (r) = (自动赎回日前一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÷ 运作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- 1) ÷ 客户份额实际持有天数 × 365 天。存在以下四种情形：情形 1：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 (r) > 业绩比较基准 (R) + 浮动管理费 (F)，则管理人实际收取浮动管理费率为 F，并收取 (r - R - F) * 20% 作为业绩报酬，客户的实际收益率为 R + (r - R - F) * 80%。情形 2：业绩比较基准 (R) < 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 (r) ≤ 业绩比较基准 (R) + 浮动管理费 (F)，则管理人实际收取浮动管理费率为 r - R，客户的实际收益率为 R。情形 3：0 < 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 (r) ≤ 业绩比较基准 (R)，则客户按自动赎回日前一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兑付，客户实际收益为 r，管理人无浮动管理费。情形 4：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 (r) < 0，则客户按自动赎回日前一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兑付，客户投资本金发生亏损，无收益，管理人无浮动管理费，在最不利于情形下，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。	无	2025 年 9 月 10 日 (含)
	业绩报酬	在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 (r)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(R) 及浮动管理费 (F) 之和的部分，管理人收取 20% 业绩报酬，详见上文“浮动管理费”中情形 1。	无	
Z12002	销售费	0%/年	0.2%/年	
	固定管理费	0%/年	0.5%/年	

同时，本公司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了更新，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

文件详见信息披露。

如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，可联系本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或本公司，代销机构及本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赖！

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8 月 29 日